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05号

当事人：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022226102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C栋（3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莉

身份证号码：略

2024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设立服务网点未向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备案的情况。该案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设立的服务网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在2023年10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并在2023年11月底正式经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设立旅行社服务网点未向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的身份情况；

2. 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做的现场笔录，证明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服务网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事实；

3. 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做的询问笔录，证明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服务网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事实；

4. 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2024年3月18日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5. 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执法检查的照片，证明2024年3月18日对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6.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20240318，证明2024年3月18日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未备案的事实；

7.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20240319，证明2024年3月19日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斜塘邻里中心营业部已备案的事实；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2.0查询结果，证明苏州三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4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0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设立旅行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的规定，已构成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轻。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当事人在办案期间已经改正的情况，本局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对当事人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

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